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何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4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14日、111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 屆滿日期
001	佛化人生有限公司（鄭福長）	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0年11月30日	131,144元	KT0000000	111年4月14日
002	佛化人生有限公司（鄭福長）	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0年12月31日	207,727元	KT0000000	111年5月14日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鍾尚勳